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867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7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8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109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后两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111号(2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5号(29)

注：桂政办发〔2009〕110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区政务公开 及政务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 2009 年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计划

2009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要求，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契机，以“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为目标，以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大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同时，加快调整部门内部职能，规范行政审批管理，大力推进集中审批模式，努力建设三级紧密联动、资源共享、运作规范、管理科学、便民利商、廉洁高效的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中心，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展“项目建设年”、“服务企业年”活动的决策

部署

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展“项目建设年”和“服务企业年”活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减少审批、优化流程、公开政务、完善机制、强化服务”等措施，以更简便的审批服务让更多项目尽快开工，以更公开透明的运行方式保障投资项目扎实推进，全力为自治区今年 6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提供优质服务，形成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的良好氛围，确保我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加快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效能的

通知》(桂政发〔2009〕15号)要求,制定《通知》的实施方案,并成立联合工作组,加快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一)确立部门职能调整模式。指导全区各部门调整部门内设机构职能,成立行政审批机构,成建制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二)完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机制。督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为统一设在本级政府办公厅(室)的行政机构,规范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体制机制。

(三)推进全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和统一审批目录管理。尽快组成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工作小组,抓紧完成规范审批流程图,统一审批标准,做到全区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化、政务公开标准化、集中办理标准化、统一通用法律文书以及信息化建设标准化。

三、做好我区 6000 亿元投资项目的公开、监督、跟踪和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联合审批等行政审批相关制度,为全年自治区 6000 亿元重大投资项目做好服务、跟踪和督查,更好地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公开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设立咨询、举报电话,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主动公开项目资金的种类、数量和使用情况,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资金管好用好。

四、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跟踪服务机制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从项目主体确定到项目完成权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和界定,绘制流程图,明确整合或简化的审批服务事项,为项目审批提供“一站式”跟踪

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兑现政府服务和承诺,巩固和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促使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增强我区投资吸引力,加快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保持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五、加快推动组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快推动组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使招投标等各类交易活动“统一进场交易、统一进行管理、统一接受监督”,为交易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和优质的服务。

六、切实抓好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指导全区各市县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编制,充实人员,保障经费,不断完善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实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

(三)加强载体建设和完善公开制度。重点抓好“一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二馆”(政府档案馆和图书馆)、“一线”(政务服务热线)、“一信”(短信)、“一日”(政务公开日)的载体建设。继续发挥政府公报、政府热线和新闻媒体、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的作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考核激励等政务公开制度。

(四)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通知》，在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抓好办事公开工作。

(五) 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加大中央出台的农村制度建设和创新等重大举措的公开力度；加大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公开力度；加大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和涉农法律法规的公开力度。

#### 七、加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建设

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方位加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建设，为我区政务服务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一) 配足配好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人员。要给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配足配强配好管理人员，确实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

(二) 做好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选派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选派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07〕94号）的规定，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有计划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优秀干部和业务骨干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并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本级本部门后备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基地。

(三) 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对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行政效能监察、政务信息化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技能，提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服务水平。

(四) 健全政务服务中心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管理办法，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行为，对表现优秀的窗口和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窗口人员优先提拔使用。

#### 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

以管理创新推动政务服务形式创新、领域创新、方式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 更新政务服务管理理念。引导各级各部门全面培育公共服务理念，树立服务行政、效能行政、依法行政的观念，突出公共服务职能的强化，实现行政主体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

(二) 创新审批方式。建立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对市场准入和重大投资等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统一受理、提前介入、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特别是要围绕自治区扩大内需的任务，设立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专门窗口，采取超常规办法，快速办理重大项目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又快又好地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三) 推进全区行政审批无差异化服务。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好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化工作，实行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四) 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巡查、工作纪律、行为规范、服务礼仪、考核评比等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政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三级联网的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九、推进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抓好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

不断发挥系统在推进政务公开的作用。加快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共享工作，扩大纳入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共享的项目和单位数量，推进行政审批诚信体系和行政审批效能监察体系建设。要实现审批流程再造，促进审批信息化建设，逐步开展网上审批。

#### 十、加强对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监督检查

认真检查各级政府对执行自治区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安装“政务服务及监察软件”软件的应用情况，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确保全区政务服务三级联网、电子监察三级联动。加强对电子监察统计结果的分析应用，对电子监察的关键信息，每月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开，接受群众监

督。加强对存在问题的督查和处理力度，并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的责任。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作用，多方面、多角度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政务服务中心在群众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树立政务服务中心切实为人民服务的窗口形象，促进广大企业和群众形成“找政府到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识，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在全区形成人人关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各地争先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六月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 514 号）和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第 9 号），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的工作人员，从达到规定工作年限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待遇。工作人员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第二条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和男方护理假、民族节日等假期，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三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工作人员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内又出现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

第四条 依法应享受寒暑假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未休寒暑假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

其休年休假；因工作需要休寒暑假天数少于年休假天数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补足其年休假天数。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应安排休年休假，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年休假的，应当征求工作人员本人的意见，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不安排工作人员年休假审批表》，严格进行审批。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年休假的，所在单位应根据工作人员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对其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支付标准是：每应休未休 1 天，按照本人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其中包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中，除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其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内一次性支付，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实行工资统发的单位，应当纳入工资统发。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是：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 天）。

机关工作人员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之和。其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津贴补贴不含根据住房、用车等制度改革向工作人员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在事业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和实行绩效工资前，事业单位的津贴补贴暂按现

行政政策规定的项目标准计算。

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支付审批，按工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内一次性审批完成。各单位在报批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时，需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审核表》，并附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材料。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已安排年休假，工作人员未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一) 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

(二) 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但不足 20 天的。

第九条 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工作人员因特殊工作岗位或者承担野外地质勘查、野外测绘等特殊工作任务，所在单位不能在本年度安排其休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在下年度仍无法安排其休年休假的，应按规定计发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的有工作经历的人员、调入人员以及接收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官，经原单位证明确实没有休年休假的，所在单位应在当年度安排其休年休假。

第十一条 因休产假、婚假（含按有关规定申请延长的产假、婚假假期）当年不能安排年休假的工作人员，单位可在其产假、婚假期满后安排补休年休假。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不能安排年休假的，单位可在其停工留薪期满后安排其补休年休假。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参加非组织选派的在职学历、学位等教育培训的，其脱产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工作日内）的时间，应计入本人的

年休假时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超过本人可休年休假天数的，在本人向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单位同意后可不计为事假。

第十四条 挂职的工作人员，由派出单位与挂职单位协商安排其年休假。

第十五条 当年到龄退休的工作人员，单位应在其退休前优先安排年休假。若工作人员在退休当年的工作天数少于其应休年休假天数，单位按其工作天数安排年休假，未休足的天数不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工作人员当年死亡的，其未休年休假或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天数均享受年休假工资报酬。

当年退休或死亡的工作人员，其日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 天），全年工资收入则按本人退休或死亡当月应发的基本工资和其它规定项目标准计算。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负责。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要对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年休假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审批年休假工资报酬。各机关事业单位要科学制定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年休假计划，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切实加强年休假管理，确保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又不按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还应责令该单位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日工资收入的 300%）向工作人员加付赔偿金。

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支付；属于其他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同级人事部门或工作人员本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因年休假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有关公务员申诉控告和人事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中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的正式工作人员。中央驻桂机关、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的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年休假，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不安排工作人员年休假审批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审核表

附件1

### 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不安排工作人员年休假审批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规定年休假天数		因工作需要未休天数	
因工作需要不安排休假的具体理由					
本 人 意 见	( 签 名 )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领导 ( 签名 ):		( 单 位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参加工 作时间	应休假 天 数	未休假 天 数	全年工资收入 总额（元）	日工资收入 （元）	应付年休假工 资报酬（元）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根据文件规定， 经审核，同意 人 年度 年休假工资报酬 元。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说明：1、公务员全年工资收入总额的计算办法是：本人当年12月份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乘以12，再加年终一次性奖金。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收入总额的计算办法是：本人当年12月份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之和乘以12。  
 3、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是：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六 月 五 日

## 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要，现对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改造项目实施原则

将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范畴。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以电改、灶改、水改、寨改为主要内容的“四改”工程；注重政府引导和群众意愿相结合，立足自力更生为主，努力争取国家支持为辅，按照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的要求，在全面推广试点示范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

### 二、改造目标、范围和内容

#### （一）改造目标

利用3年时间（2008年-2010年），通过实施电改、灶改、水改、寨改，重点解决少数民族村寨用火用电隐患严重、无消防水源、无消防设施、无防火分隔等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少数民族村寨的消防组织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村规民约，整体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有效提高少数民族村寨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使我区少数民族村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有效遏制火灾事故。

#### （二）改造范围

全区 1157 个 50 户以上连片的木结构房屋少数民族村寨，共 13.4 万户 59 万人。其中，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510 个村寨、66809 户、284777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 457 个村寨、51024 户、237775 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临桂县 167 个村寨、14736 户、59406 人；百色市靖西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田林县、那坡县、右江区、乐业县 19 个村寨、1176 户、4761 人，河池市天峨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4 个村寨、254 户、967 人。

### （三）改造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 号），《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4〕57 号），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006）、《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 - 90），实施电改、灶改、水改、寨改“四改”工程，具体改造内容和标准按《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技术规范》（桂发改投资〔2008〕919 号）执行。

坚持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缺什么，补什么”的改造原则，不强求每个村寨都要全面进行“四改”，特别是对原来已进行过部分防火改造的村寨及其设施，不能全盘推翻、重新建设，应当在原有基础上补充、完善。在可能条件下，各有关市县要试点摸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

耐火等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 三、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管理

#### （一）投资估算

1. 水改投资估算：按每户平均 2100 元计算，改造 13.4 万户需 28140 万元。

2. 电改投资估算：按每户平均 600 元计算，改造 13.4 万户需 8040 万元。

3. 灶改（火塘硬化和建节柴灶）投资估算：按灶改每户补贴 600 元计算，改造 13.4 万户需 8040 万元。

4. 寨改投资估算：（1）按“一寨一方案”的要求，方案编制经费 578.5 万元；（2）按每 50 户划一条防火带，每条防火带拆 15 户，每户补助 1 万元估算，约修建防火带 2482 条，拆迁 37230 户需 37230 万元。（3）三个村寨进行房屋改造试点，各补助试点经费 50 万元。寨改投资估算共 37958.5 万元。

“四改”所需资金共计 82178.5 万元（约 8.22 亿元）。

#### （二）资金筹措

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治区、相关市两级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54785.67 万元，即 2008 年和 2009 年每年各安排 20000 万元；2010 年安排 14785.67 万元。其余资金由相关市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具体项目投资计划配套解决。项目规划编制经费 578.5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54785.67 万元中支出。按照项目总造价 3% 控制项目前期经费，具体经费由各相关市负责解决，柳州、桂林、百色、河池 4 市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每年都必须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确保项目建设的

资金需要。由于防火改造、搬迁而产生的宅基地问题和相关费用由县、乡两级政府协调解决，一些工作可通过组织村民群众投工投劳完成。此外，自治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为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村寨防火改造，尽可能简化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的审批程序，减免审批费用，不能减免的按下限标准执行收费；对可以由村民自行组织施工的工程项目（两层以下的房屋建筑和灶改），恢复实行工匠制度，可由当地工匠指导、参与工程建设，建设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工匠由建设部门和劳动部门负责培训、考试和发证，取得资格证书后方能执业上岗。培训费由当地市、县劳动就业培训经费中解决。

### （三）资金管理

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待各相关市的具体改造规划方案确定后，由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自治区财政厅按年度下拨到各相关市。自治区财政厅要商有关部门制定村寨防火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拨付和管理的原则、程序和具体要求；各县财政部门要设立村寨防火改造资金专户并实行报账式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 四、进度安排

（一）可研阶段和设计阶段：由于项目涉及面广，村寨分布区域广，村寨之间差异性大，规划设计必须做细，增强可操作性。对列入防火改造的村寨，必须一寨一规划。相关市、县政府要抽调专门力量，深入防火改造村寨进行勘察、调研，制定每个村寨的改造规划方案。

2009年7月中旬以前完成第一批137个、第二批558个村寨的寨改规划任务，共计695个村寨。其中柳州市557个（三江220个、融水207个）、桂林市115个（龙胜108个、资源5个、临桂4个）、百色市19个（靖西4个、隆林5个、田林6个、那坡2个、右江区1个、乐业1个）、河池市4个（天峨、都安、南丹、环江各1个）；2009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462个村寨的寨改规划。

（二）开工建设阶段：争取第二批558个村寨和第一批未开工的村寨在2009年7月陆续开工；第三批462个村寨在2010年3月开工。

（三）竣工验收阶段：第一批和第二批的695个村寨，在2010年1月底前竣工，其中百色、河池两市的任务要在2009年10月底前完成；第三批462个村寨在2010年10月底前竣工。对完成改造的项目，县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最迟在201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任务，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2月底前完成抽查验收。

### 五、政策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确保我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四改”工程在2010年12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高雄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相应的领导机构调整工作，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调整后的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成 员：龙 毅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谭增生 自治区消防总队  
           副总队长  
           张永刚 柳州市副市长  
           粟增林 桂林市副市长  
           杨艳阳 百色市副市长  
           战明国 河池市副市长

(二) 明确职责，推进实施。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各相关市、县政府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建设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村寨改造的规划设计工作，组织制定灶改、寨改的技术标准，对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 and 各地改造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抓好房改工程的试点工作，并在各市县竣工验收后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抽查验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可研等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工作，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划拨，督促检查各市财政资金的落实、拨付和使用、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项目消防工程设计的技术审核工作，对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消防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助各地乡（镇）、村寨组建义务消防组织、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水利、电力部门负责水改、电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国土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寨改过程中搬迁农户的宅基地问题；民族事务、扶贫、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相关市政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划拨、监督管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工作进度，加强工程项目督促检查和验收抽查。各县政府具体负责工程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工作进度，组织相关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市、县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乡（镇）政府负责具体协助组织辖区内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做好村寨防

火改造搬迁户、房屋改造试点户的核查落实、数据上报等工作，做好村寨防火改造涉及农户的思想发动、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等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培训，落实建房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火灾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引导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组织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继续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全面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实行任务、资金、责任到县。一是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县。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的总体要求和各县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将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以县为基本单位进行建设。二是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到县。自治区、相关市财政部门根据村寨防火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县，由各县按项目安排、管理和使用村寨防火改造项目资金。三是项目建设责任明确到县。在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设计和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建设责任落实到县。各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各县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奖罚分明。

村寨防火改造项目要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对因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浪费等问题，要对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要将财政、发改、消防、民政、水利、扶贫、林业、电力、建设、交通、农业等部门资源进行整合，按照“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电改、灶改、水改、寨改工程在村寨同时推进；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培训，强化服务。加强对村干和建筑工匠等骨干的培训，让他们掌握村寨防火改造的有关知识、建设标准和方法，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强化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切实引导村民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思想，自主建设和管理新家园。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评。实行村寨防火改造工作联系和定期报告制度，各相关市、县要落实专人，负责与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并在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进度。对工作抓得紧、成效明显的市、县，自治区将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慢或成效不明显的，自治区将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 附件：1. 全区连片 50 户以上木结构房屋村寨分布情况统计表  
2. 全区连片 50 户以上木结构房屋村寨名单

广西连片 50 户以上木结构房屋村寨分布情况统计表

分类	合计			50~99 户			100~199 户			200~299 户			300~499 户			500~799 户			800 户以上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村寨数	户数	人数	
<b>合计</b>	<b>1157</b>	<b>133999</b>	<b>587686</b>	<b>711</b>	<b>48448</b>	<b>211745</b>	<b>309</b>	<b>42369</b>	<b>187886</b>	<b>83</b>	<b>19817</b>	<b>88778</b>	<b>39</b>	<b>13640</b>	<b>58074</b>	<b>14</b>	<b>8807</b>	<b>36903</b>	<b>1</b>	<b>918</b>	<b>4300</b>	
柳州市	小计	967	117833	522552	558	38719	172085	279	38597	173032	82	19589	87895	35	12282	52625	12	7728	32615	1	918	4300
	三江县	510	66809	284777	283	20194	84967	142	19397	84490	49	11872	51225	27	9499	40005	8	4929	19790	1	918	4300
	融水县	457	51024	237775	275	18525	87118	137	19200	88542	33	7717	36670	8	2783	12620	4	2799	12825			
桂林市	小计	167	14736	59406	130	8299	33932	30	3772	14854	1	228	883	4	1358	5449	2	1079	4288			
	龙胜县	158	14006	56732	122	7723	31781	29	3618	14331	1	228	883	4	1358	5449	2	1079	4288			
	资源县	5	459	1773	4	305	1250	1	154	523												
	临桂县	4	271	901	4	271	901															
百色市	小计	19	1176	4761	19	1176	4761															
	靖西县	4	260	784	4	260	784															
	隆林县	5	279	1227	5	279	1227															
	田林县	6	402	1958	6	402	1958															
	那坡县	2	107	395	2	107	395															
	右江区	1	58	232	1	58	232															
	乐业县	1	70	165	1	70	165															
河池市	小计	4	254	967	4	254	967															
	天峨县	1	53	196	1	53	196															
	都安县	1	55	300	1	55	300															
	南丹县	1	82	186	1	82	186															
	环江县	1	64	285	1	64	285															

## 附件 2

## 全区连片 50 户以上木结构房屋村寨名单

市	县	乡镇	村寨
柳州市 (967)	三江县 (510)	八江乡 (45)	八斗村八斗大屯,八斗村八斗小屯,八斗村平文屯,八斗村中朝屯,八江村八江屯,八江村金库屯,八江村平江屯,布代村布代屯,布代村孟田屯,布央村布央屯,布央村程牛屯,布央村美地屯,汾水村岑牛屯,汾水村汾水屯,汾水村高滩屯,汾水村中干屯,福田村岑瑟屯,福田村福田屯,福田村林福屯,福田村上牙屯,高迈村高迈屯,高迈村归座屯,高迈村金竹屯,归令村归便屯,归令村归洞屯,归令村归令屯,归令村江头屯,归令村六更屯,归内村归内屯,马胖村高弄屯,马胖村磨寨,马胖村岩寨,平善村铺坤屯,平善村善汪屯,平善村善信屯,三团村三团屯,三团村寨卯屯,塘水村大田屯,塘水村归大屯,塘水村归塘屯,塘水村塘水屯,岩脚村达沙屯,岩脚村高弄屯,岩脚村马尾屯,岩脚村岩脚屯
		程村乡 (15)	大树村大树屯,大树村佳林屯,大树村下村屯,泗里村富文坪屯,泗里村冷槽上寨,泗里村冷槽下寨,泗里村坪潺屯,泗里村泗里口屯,泗里村泗马下寨,泗里村显塘屯,泗里村严溪屯,头坪村程村上寨,头坪村程村下寨,头坪村滩底坪屯,头坪村头坪屯
		丹洲镇 (40)	板必村板必屯,板必村从显屯,板必村大冷屯,板必村大塘屯,板必村立新屯,板必村乔寨,板江社区板江老街屯,板江社区雷洞屯,板江社区七星屯,板江社区铁炉屯,丹洲村西门屯,东风村东风屯,东风村红村屯,东风村永红屯,合桐村合水屯,合桐村红滔屯,合桐村浪扒屯,合桐村桐木屯,合桐村湾寨,红路村白路屯,红路村大坪山屯,红路村毛田屯,红路村山洞屯,红路村水坪屯,红路村下白路屯,江荷村江边上屯,江荷村江边下屯,江荷村鲤鱼冷屯,江荷村王家屯,江荷村新寨,江荷村杨家屯,六孟村呈甲屯,六孟村古利屯,六孟村甲面屯,六孟村上社屯,六孟村外寨,西坡村车寨,西坡村大寨,西坡村滩头屯,西坡村下寨
		斗江镇 (35)	白言村白口屯,白言村白言屯,白言村九江屯,白言村弄三屯,东坪村东恒屯,东坪村宇朝屯,斗江村大办屯,斗江村斗江屯,斗江村甘洞上屯,斗江村中林屯,凤凰村凤凰屯,凤凰村上广屯,凤凰村新村屯,凤凰村中广屯,扶平村大宅屯,扶平村等坪屯,扶平村扶夺屯,扶平村平庙屯,扶平村上古屯,扶平村下古屯,沙宜村平尾屯,沙宜村杉木寨,沙宜村下余屯,思欧村谷所屯,滩底村河村屯,牙林村坡吝屯,牙林村上都屯,牙林村下都屯,牙林村小龙胜屯,牙林村牙林屯,周牙村读论屯,周牙村乐村屯,周牙村廖村屯,周牙村上塘外屯,周牙村周村屯

市	县	乡镇	村寨
		独峒乡 (43)	八协村八协屯,八协村两华屯,八协村龙安屯,八协村守昌屯,八协村座龙屯,邕团村邕团屯,独峒村独峒屯,独峒村高弄屯,独峒村六归屯,独峒村唐水屯,干冲村干冲屯,干冲村牙戈屯,高定村高定屯,高亚村上亚屯,高亚村下亚屯,具盘村旧具屯,具盘村具河屯,具盘村具盘屯,具盘村上具屯,里盘村里朝屯,里盘村里盘屯,里盘村盘烂屯,林略村林略屯,林略村林略小寨,弄底村布功屯,弄底村弄底屯,平流村华练大屯,平流村华练基屯,平流村平流屯,唐朝村两加屯,唐朝村唐朝屯,牙寨村归盆屯,牙寨村美列屯,牙寨村盘贵东屯,牙寨村盘贵西屯,牙寨村牙寨,玉马村高宇屯,玉马村宇下屯,玉马村玉马屯,知了村归滚屯,知了村归喜屯,知了村良拜屯,知了村知了屯
		富禄乡 (41)	岑洞村上寨,岑洞村下寨,岑旁村岑旁村屯,岑牙村上寨,岑牙村下寨,纯德村大寨,纯德村新寨,大顺村大顺屯,大顺村高业屯,大顺村响田屯,富禄村岑广屯,富禄村岑胖屯,富禄村侗寨,富禄村葛亮屯,富禄居委屯,高安村船寨,高安村大阪屯,高安村吉稿屯,高安村南江河屯,高安村鸟寨,高安村上寨,高安村下寨,高安村新寨,高岩村高岩屯,高岩村九井屯,归述村上寨,归述村下寨,归述村中寨,甲圩村老寨,匡里村匡里屯,匡里村浪泡屯,匡里村青旗屯,匡里村上荣阳屯,匡里村下荣阳屯,龙奋村龙奋村屯,培进村上寨,培进村中寨,仁里村滚叠屯,仁里村滚略屯,仁里村上仁里屯,仁里村下仁里屯
		高基乡 (11)	白郡村上白郡屯,白郡村寨旺屯,冲干村冲干屯,高基村高基屯,高基村上板瓦屯,江口村丘里屯,江口村中里屯,拉旦村拉旦屯,拉旦村麻源屯,桐叶村板八屯,桐叶村桐叶屯
		古宜镇 (51)	大洲村龙滩角屯,大洲村洲开屯,大洲村洲上屯,大竹村白石寨,大竹村朝龙坪屯,大竹村大寨,大竹村坡尾寨,大竹村三元寨,大竹村滩头屯,古皂村古皂屯,古皂村里九屯,古皂村三冲屯,古皂村新寨,光辉村大光屯,光辉村马湾屯,光辉村桐木屯,光辉村小光屯,光辉村寨更屯,黄排村旱段屯,黄排村黄排屯,黄排村石眼屯,马坪村大里屯,马坪村马坪屯,马坪村杨家屯,平传村保溪屯,平传村旧寨,平传村平传屯,平传村上吾屯,平传村新寨,泗联村白花屯,泗联村窍冷屯,泗联村四里屯,文大村大坪屯,文大村木棉屯,文大村上引屯,文大村文村屯,文大村文段屯,文大村下引屯,西尤村龙吉屯,西尤村西尤屯,寨准村何片屯,寨准村侯片屯,寨准村六合屯,寨准村卢片屯,周坪村旱段屯,周坪村榕树屯,周坪村下林江屯,周坪村周坪口屯,洲北村瓦窑屯,洲北村溪口屯,洲北村溪脑屯
		和平乡 (18)	板六村上板坡屯,板六村上寨,板六村下寨,板六村新寨,板六村在岭屯,板六村寨脉屯,大寨村板廖屯,大寨村大寨,大寨村三湘屯,和平村板漏屯,和平村和平二组屯,和平村和平三组屯,和平村江脑屯,和平村寨旺屯,六溪村大地屯,六溪村吊江屯,六溪村六溪屯,六溪村平江屯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市	县	乡镇	村寨
		老堡乡 (28)	白文村白文屯,白文村古这屯,白文村朋界屯,边浪村边浪屯,边浪村上保屯,边浪村竹窝屯,车田村口寨,车田村脑寨,东竹村东冷屯,东竹村界脚屯,街委老堡街屯,老巴村上寨,老巴村下寨,老堡村老堡屯,老堡村林江屯,老堡村西洲屯,坡头村坡头屯,坡头村竹脚屯,曲村上曲屯,曲村下曲屯,塘库村坡浪屯,塘库村上寨,塘库村下寨,漾口村长田屯,漾口村平辽屯,漾口村泗坡头屯,漾口村洋洞屯,漾口村漾口屯
		良口乡 (35)	白毛村白毛屯,白毛村大团屯,白毛村良信屯,白毛村塘共屯,布糯村布勾旧寨,布糯村布糯屯,产口村旧寨,产口村新寨,大滩村大滩屯,归斗村归斗屯,归斗村良柳屯,滚良村滚良屯,滚良村黎木屯,滚良村良开屯,和里村和里屯,和里村欧阳屯,良口村平官屯,良口村上寨,良口村塘二屯,良口村下寨,良帽村良帽屯,良帽村寨盘屯,孟龙村孟龙屯,南寨村上南屯,南寨村下南屯,南寨村寨共屯,仁塘村上寨,仁塘村下寨,仁塘村中寨,晒江村江平屯,晒江村新寨,燕茶村布交屯,燕茶村大茶屯,燕茶村燕子屯,寨塘村寨塘屯
		林溪乡 (35)	茶溪村茶溪屯,茶溪村下孔冲屯,程阳村大寨,枫木村枫木屯,枫木村亮周屯,高秀村高秀屯,高友村高友屯,冠洞村冠大屯,冠洞村冠小屯,冠洞村竹寨,合华村大田屯,合华村合善屯,合华村华夏屯,街道长寿街屯,街道江口街屯,街道兴隆街屯,林溪村皇朝屯,林溪村亮寨,林溪村岩寨,美俗村高立屯,美俗村美俗屯,美俗村南康屯,弄团村都亮屯,弄团村弄团屯,弄团村下河屯,平甫村吉昌屯,平甫村平甫屯,平岩村马安屯,平岩村平坦屯,平岩村平寨,平岩村岩寨,水团村水团屯,水团村新寨,牙已村冲门屯,牙已村牙已屯
		梅林乡 (16)	车寨村斗寨,车寨村平寨,车寨村相思屯,车寨村寨明屯,梅林村岑朗屯,梅林村梅林屯,梅林村平力屯,梅林村雅蓬屯,石碑村上寨,石碑村下寨,新民村平等屯,新民村上寨,新民村省口屯,新民村下寨,新民村中寨,新民村朱木屯
		同乐乡 (64)	八吉村八洞屯,八吉村吉公屯,八吉村盘绞屯,八吉村上良方屯,岑甲村岑甲屯,岑甲村归岳屯,岑甲村加列屯,岑甲村蓬叶屯,岑甲村下良同屯,地保村地保屯,地保村归昂屯,地保村塘水屯,高岵村大寨,高岵村培秀屯,高岵村松岁屯,高岵村正平屯,高旁村高旁屯,高培村高培屯,高培村亚别屯,高武村高武屯,高武村平文屯,高洋村高洋屯,高洋村盘寨,归东村高盘屯,归东村光里屯,归东村吉坤屯,归东村木松屯,归东村深坳屯,归东村下归东屯,归夯村归夯屯,归美村高达屯,归美村归保屯,归美村归乐屯,归美村归纳屯,归美村美耀屯,归亚村归亚屯,归亚村佩东屯,桂书村桂书屯,净代村净代屯,净代村上朴打屯,净代村下朴打屯,良冲村良冲屯,良冲村领晒屯,良冲村培秀屯,良冲村平宽屯,良冲村平香甲屯,孟寨村坳寨,孟寨村孟寨,孟寨村平偶屯,七团村七团屯,七团村四步屯,同乐村鼓楼屯,同乐村旧寨,同乐村平溪屯,同乐村青龙街屯,同乐村三转屯,同乐村同乐街屯,同乐村瓦寨,同乐村新寨,同乐村兴乐街屯,同乐村兴隆街屯,同乐村学区屯,同乐村寨从屯,寨大村寨大屯

市	县	乡镇	村寨
		洋溪乡 (33)	安马村安马屯,安马村岑夜屯,安马村井板屯,安马村奴图屯,安马村寨全屯,波里村归能上屯,波里村上寨,波里村下寨,高路村加雷屯,高路村上寨,高路村中寨,红岩村岑灯屯,红岩村红岩屯,红岩村塘扣屯,红岩村乌述屯,红岩村小兵屯,良培村高了屯,良培村归利屯,良培村良培屯,良培村培吉屯,信洞村盘岩屯,信洞村信洞屯,洋溪村旧寨,洋溪村寨湾屯,勇伟村岑石屯,勇伟村上寨,勇伟村下寨,勇伟村寨保屯,勇伟村中寨,玉民村上寨,玉民村乌肚中屯,玉民村新寨,玉民村中寨
	融水县 (457)	安陞乡 (33)	新塘村上半坡屯,大段村大段屯,大段村吉兴屯,大段村立新屯,大伞村大伞,大伞村小平沟,大田村大田,大田村上六秀,大田村下六秀,吉曼村坳寨,吉曼村大坡岭,吉曼村吉曼,吉曼村中寨,江门村古龙,九同村大利,九同村九同,九同村阳邦,九同村中曹口,暖平村拉马,暖平村小杆,暖平村岩脚,三寸村三寸,三寸村岩脚,泗溪村上泗溪,泗溪村泗岭,泗溪村下泗溪,乌吉村马翕,乌吉村马拥,乌吉村乌吉,乌吉村岩板,新塘村上半坡,新塘村新寨,洋岭村洋岭
		安太乡 (35)	洞安村洞安屯,洞安村上坎屯,洞安村塘口屯,甲报村甲板屯,甲报培乃屯,江竹村白竹屯,江竹村大东江屯,林洞大寨,林洞培科,林洞培孟,林洞寨油,培地村良地屯,培地村上学屯,培地大屯,培秀村南西屯,培秀村培秀上屯,培秀村下屯,求修上屯,求修中屯,三合尧信屯,小桑村上屯,小桑村下屯,尧电培俄,尧电上屯,尧电下屯,尧良村斗寨屯,尧良村平寨屯,元宝村大屯,元宝村乌榜屯,元宝村整朵屯,元宝村知统屯,寨怀矮坳,寨怀甲任,寨怀老寨,寨怀新寨
		白云乡 (39)	白照村白云口街,白照村白照上、下屯,白照村黄后上屯,邦阳村更阳屯,邦阳村上邦屯,保江村保江屯,保江村甲卜屯,保江村甲卜屯,保江村九俄屯,大坡村白难屯,大坡村半坡屯,大坡村汶水屯,大湾村归正屯,大湾村甲龙屯,大湾村上寨屯,大湾村下寨屯,枫木村枫木屯,枫木村高孝屯,枫木村水寨屯,高兰村大兰屯,高兰村高任屯,高兰村甲道屯,高兰村良里屯,公和村公和屯,公和村留豆屯,林城村村卡屯,林城村林王屯,龙岑村龙岑屯,荣帽村腊荣屯,荣帽村良帽屯,荣帽村门定屯,田里村白云寨屯,田里村贾里屯,田里村客寨屯,田里村田寨屯,瑶口村大坳屯,瑶口村黑魁屯,瑶口村甲报屯,瑶口村竹口屯
		大浪乡 (30)	大安村大顺屯,大安村丹竹屯,大德村上寨屯,大德村下寨屯,大新村帮道屯,大新村初央屯,大新村更备屯,大新村红邓屯,高培村高畔屯,高培村老寨屯,高培村良培屯,高培村上乌梅屯,高培村上寨屯,高培村下寨屯,河口村标口屯,河口村江口屯,麻石村大坳屯,麻石村龙韦屯,麻石村田段屯,麻石村中团屯,潘里村纳里屯,潘里村潘云屯,潘里村下里屯,上里村良结屯,上里村上里屯,桐里村九里屯,桐里村桐楼屯,竹桥村大浪塘屯,竹桥村桥邓屯,竹桥村竹瓦屯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市	县	乡镇	村寨
		大年乡 (22)	大年村扣寨屯,大年村下寨屯,大年村中寨屯,高僚村高僚屯,高僚村响堂屯,高僚村牙腊屯,高马村高汉屯,高马村高荣屯,高马村归马上寨屯,高马村归马下寨屯,高马村永留上寨屯,高马村中正屯,古楼村古楼屯,古楼村牙广屯,归合村上寨屯,吉格村火烧寨屯,吉格村龙江屯,吉格村新寨屯,吉格村中寨屯,林浪村林菇屯,林浪村林浪屯,木业村木业屯
		洞头乡 (33)	洞头白岩,洞头彩林,洞头岑碑,洞头村寨登,洞头平城,洞头洋边,洞头寨顺,高安村高马屯,高安高岜,高安甲放,高安三岔,滚岑村滚岑屯,滚岑村甲提屯,滚岑村江边屯,滚岑甲提,滚岑拉培,滚岑两培,甲朵彩皇,甲朵村老寨屯,甲朵高埂,甲朵龙才,甲烈岜朵,甲烈岑加,甲烈村岑怀,甲烈村甲烈屯,六进村归良屯,六进村六进屯,六进良寨,六进两发,一心村井邦屯,一心归溜,一心江边,一心平寨
		杆洞乡 (35)	百秀村百秀屯,百秀村孔门屯,百秀村乌大屯,达言村老笋屯,达言村上达屯,达言村下达屯,党鸠村上屯,党鸠村乌英屯,党鸠村下屯,杆洞村必合屯,杆洞村杆洞屯,杆洞村高显屯,杆洞村松美屯,杆洞村乌散屯,杆洞村仔侬屯,高培村必耕读,高培村大寨,高培村田洞屯,高强村高强屯,高强村上坪屯,高强村下坪屯,归江村拉屯,归江村上屯,归江村下屯,花仔村大花屯,花仔村南刀屯,花仔村小花屯,锦洞村大屯,锦洞村小屯,小河村高雨旧寨,小河村小河屯,尧告村大寨,尧告村江边,尧告村田边,中讲村大屯
		拱洞乡 (29)	大沟村大沟屯,大沟村大平屯,高武村大屯,高武村古也屯,高武村两松屯,高武村两松屯,高武村乌保屯,拱洞上屯,拱洞下屯,广雄村广校屯,广雄村广雄屯,龙令村上屯,龙令村水寨,龙令村同华,龙令村准备屯,龙培村龙培屯,龙圩村龙圩屯,培基村大屯,培基村培堤上屯,培基村培提上屯,平卯村甲吉屯,平卯村平卯屯,洋鸟村列令屯,洋鸟村洋德屯,洋鸟村中屯,瑶龙村大屯,瑶龙村高亮屯,瑶龙村培足屯,瑶龙村上屯
		滚贝乡 (23)	滚贝村滚贝屯,吉羊必严屯,吉羊大屯,吉羊大云屯,吉羊江边屯,烈洞村甲连屯,烈洞村烈洞屯,平等村富发屯,平等村尧等大屯,平浪村大屯,三团村斗屯,三团村基道屯,三团村江头屯,同乐村加从大屯,同乐村韦家屯,同乐村吴家屯,同乐村杨家屯,同心村卡玛塘屯,同心村上岩屋屯,同心村乌依屯,同心村下头坪屯,尧贝村上寨,尧佐村南芒屯
		红水乡 (21)	高文村高文屯,高文村加林屯,红水村上屯,红水村下屯,黄奈村黄奈屯,良陇村牛塘屯,良陇村上屯,良陇村下屯,良双村坳寨,良双村大保屯,良双村侗寨屯,良双村良列屯,良双村牛塘,良双村整调屯,良友村天友上屯,良友村天友下屯,良友村天友中屯,良友村尧良屯,振民村振民屯,芝东村芝东屯,芝东村芝了屯

市	县	乡镇	村寨
		怀宝镇 (32)	永和村酸梅州屯, 骋洞村论洞屯, 骋洞村上骋洞屯, 骋洞村下骋洞屯, 东水村大寨屯, 东水村甲棒屯, 东水村甲团屯, 东水村新寨屯, 河村村河村屯, 河村村琴江屯, 九东村九东屯, 九东村牛塘屯, 九东村兴和屯, 民洞村民洞屯, 民洞村平岸屯, 民洞村田脚屯, 民洞村下鹏屯, 盘荣村大寨屯, 盘荣村下坎屯, 盘荣村小寨屯, 盘荣村中寨屯, 喷沟村一队, 洋洞村西寨屯, 洋洞村洋洞屯, 永和村居洞屯, 永和村思英屯, 中寨村坳口屯, 中寨村海洞口屯, 中寨村海洞屯, 中寨村民洞口屯, 中寨村上洞屯, 中寨村下洞屯
		良寨乡 (26)	安全村归楼屯, 安全村良台屯, 安全村流榜屯, 安全村坡见屯, 安全村桐树屯, 大里村大苟屯, 大里村高翁屯, 大里村国里屯, 大里村甲同屯, 大里村污吞屯, 归坪村高基屯, 归坪村平茶屯, 归坪村平归你屯, 良寨村彩路屯, 良寨村大寨屯, 良寨村甲乙屯, 良寨村忙里屯, 苗坪村苗马屯, 苗坪村苗坪屯, 苗坪村培拱屯, 培洞村甲调屯, 培洞村培洞屯, 培洞村培榔屯, 培洞村志寨屯, 塘苟村塘苟上屯, 塘苟村塘苟下屯
		融水镇 (6)	新安长赖, 新安沟滩, 云际古会, 云际拉菜, 云际坡粟, 云际西江
		三防镇 (31)	本洞村板必屯, 本洞村板寺屯, 本洞村拉考屯, 本洞村上仕屯, 本洞村下仕屯, 本洞村寨修屯, 洞马村大村屯, 洞马村江洞屯, 拉川村大市屯, 拉川村拱洞屯, 拉川村拉川屯, 联合村后街屯, 联合村礼村屯, 乃文村才杰屯, 乃文村东风屯, 乃文村龙坡屯, 乃文村寨更屯, 荣洞村板平屯, 荣洞村柴棚屯, 荣洞村那甲屯, 三联村板汶屯, 三联村黄腊屯, 新兴村板坡屯, 新兴村板兴屯, 新兴村新村屯, 兴洞村邓洞屯, 兴洞村流洞屯, 兴洞村上兴屯, 兴洞村下兴屯, 烟洞村洞格屯, 烟洞村寨罗屯
		四荣乡 (21)	东田村田头屯, 东田村小东江屯, 江潭村加牙屯, 江潭村江上屯, 江潭村江下屯, 江潭村新寨屯, 荣地村丛坳屯, 荣地村大屯, 荣地村归秀屯, 荣塘村河边屯, 荣塘村甲昂屯, 荣塘村翁牛屯, 三江村大约屯, 三江村松另屯, 四合村大坪屯, 四合村平另屯, 四合村小苏屯, 四合村移民屯, 永靖村板瑶屯, 永靖村粟家屯, 永靖村桃江屯
		同练乡 (5)	大平村班竹屯, 大平村大平屯, 大平村小平屯, 朋平村高站屯, 英洞村罗洞屯
		汪洞乡 (20)	八洞村情洞, 产儒村产格屯, 产儒村产最屯, 产儒村九龙屯, 产儒村沙坪屯, 产儒村上维洞, 产儒村水碾屯, 结合村尧岵屯, 结合村尧秀屯, 廖合村乐园屯, 廖合村廖洞屯, 廖合村寨盘屯, 平时村平坝屯, 腾合村大屯, 腾合村腾村, 新合村莫家屯, 新合村如岭屯, 新合村上古屯, 新合村王洞屯, 新合村王腊屯
		香粉乡 (15)	金兰村上兰屯, 九都村都郎屯, 九都村均云屯, 九都村新村屯, 新平村九元屯, 新平村平寨屯, 雨卜村卜令屯, 占都村大盘屯, 占都村都景屯, 占都村果园屯, 占都村解放屯, 中坪村毛坪屯, 中坪村雨梅屯, 中坪村寨劳屯, 中坪村中寨屯
		永乐乡 (1)	永乐村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市	县	乡镇	村寨
桂林市 (167)	龙胜县 (158)	和平乡 (17)	摆岭村马才屯,摆岭村平岭屯,大寨村大寨片,大寨村田头片,大寨村新寨片,和平村和平街,和平村桐木组,江柳村旧屋屯,金江村黄洛片,金江村金竹片,金江村龙甫片,龙脊村龙脊寨,平安村平安寨,小寨村小寨屯,岳武村岳武寨,中六村下步寨,中六村中六寨
		乐江乡 (20)	宝赠村江坪,宝赠村盘坡,宝赠村普团,宝赠村上寨,大雄村大雄大屯,地灵村上下寨,独镜村独镜大屯,独镜村堂帽,光明村光明大屯,光明村小坝屯,江口村江口大屯,江口村平黄组,乐江村大寨屯,乐江村东江屯,乐江村平寨组,乐江村石村组,凉坪村鴉石组,石京村石京大屯,同乐村同乐大屯,西腰大屯
		龙胜镇 (20)	城关村勒东,都坪村街上,都坪村茅寨,拐江村拐江,金车村金车,金车村寨炉,勒黄村勒黄,勒黄村中寨,日新村教厂,日新村内寨,日新村日新,日新村仰寨,山东村荔枝一二,山东村山东,上孟村上孟一二三,双洞村产子坪,双洞村猫岭,双洞村双洞组,双洞村同盆,双河村香炉一二三
		马堤乡 (19)	东升村大寨组,东升村东寨组,东升村洞背组,东升村落岩组,东升村木林组,东升村秧地组,芙蓉村芙蓉组,芙蓉村浪鞋组,里市村大坪组,里市村地背组,里市村里市组,里市村努丹组,里市村欧子组,里市村圳头组,马堤村大寨组,马堤村民合组,马堤村山茶组,张家村平寨组,张家村新寨组
		瓢里镇 (17)	大云村岩坡、水圳、田洞组,交洲村河口一、二、三组,交洲村交洲一、二、三、四、五组,六漫村六漫组,六漫村龙头组,梅洞村梅洞三、五、六组,孟化村桐木组,瓢里村上、下街,平岭村孟塘组,平岭村上、下甘塘组,平岭村水圳组,上塘村拉坝组,上塘村塘口、塘寨、塘冲,思陇村大寨组,思陇村三寨组,思陇村思陇组,思陇村牙寨组
		平等乡 (31)	昌背村昌背屯,城田村牛流,城田一、二组,固洞村固洞屯,广南村独拉,广南村段杨家,广南村广南屯,广南村广校,广南村甲江屯,广南村盘胖,龙坪村龙坪大屯,隆江村也穴,蒙洞村蒙洞屯,庖田村甲业,庖田村南岳,庖田村庖田,平熬村平寨,平熬村牙寨,平熬村中寨,平等村大寨屯,平等村六田山,平等村松树坳,平等村寨官,平等村寨江,太坪村平寨,太坪村上社,小江村小江屯,新元村八榜屯,新元村独车屯,新元村寨老,寨枕村寨枕屯
		三门镇 (11)	安康村其洞屯,大地村大地寨上屯,大罗村滩底屯,洪寨村下龙片组,洪寨片(一、二)组,花桥村横寨屯,鸡爪村沙岭屯,鸡爪村上朗屯,双江村上寨组,双江村下寨组,同列村同列屯
		泗水乡 (10)	八滩村八滩屯,八滩村黄坪屯,八滩村瑶山屯,里才村洞上、新民片,里茶村茶洞片,马骆村平寨屯,三舍村三舍组,泗水村寨陇屯,泗水村寨四、五、六组,细门村孟山屯
		伟江乡 (13)	布弄村1-3组,布弄村四组,崇林村崇林屯,崇林村杉林屯,崇林村上碧林屯,崇林村小圳头屯,大湾村大云屯,甘甲村大寨屯,新寨村老寨屯,洋湾村潘寨屯,洋湾村洋湾屯,中洞村银广屯,中洞村中洞屯

市	县	乡镇	村寨
	<b>资源县</b> (5)	两水乡	烟竹村、涉水村
		车田乡	下白洞院子、粗石院子、车田院子
	<b>临桂县</b> (4)	黄沙乡	阳家村、棕树湾村
		宛田乡	东宅江村、中江村
百色市 (19)	<b>靖西县</b> (4)	化峒镇	五权村足院屯
		湖润镇	峒牌村下牌屯
		安德镇	马拔村百布屯
		龙邦镇	念龙村屯洪屯
	<b>隆林县</b> (5)	金钟山乡	那马村那核屯
		猪场乡	猪场村新寨屯、岩圩村狼丫屯
		革步乡	红岩村坝顺屯、蒙里村弄烟屯
	<b>田林县</b> (6)	八渡乡	合塘村合塘屯、合塘村合塘屯、合塘村那油屯、博峨村博峨屯
		那比乡	六音村六音屯、六帮村八班屯
	<b>那坡县</b> (2)	城厢镇	念甲村者祥屯
		龙合乡	共合村达后屯
	<b>右江区</b> (1)	泮水乡	驮安屯
	<b>乐业县</b> (1)	雅长乡	移民点集镇新址
河池市 (4)	<b>天峨县</b> (1)	下老乡	下老村八洞屯
	<b>都安县</b> (1)	三只羊乡	上远村上林队
	<b>南丹县</b> (1)	六寨镇	播细村大寨屯
	<b>环江县</b> (1)	驯乐乡	长北村大尧合

主题词：城乡建设 防火 项目 方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后两年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后两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后两年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1 号）的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本级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意见》（桂政办发〔2008〕184号）的要求，着力降低公共机构（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消耗水平，切实节能公共机构保障经费，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节约

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健全组织，创新机制，加强规划，强化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带头作用，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系统节能的总体思路，贯彻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并举的方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相结合，宣传发动与狠抓落实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开展节能与保证运转相结合，以较少的资金投入，最低的能源消耗，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全区各级公共机构的资源节约意识显著增强,资源浪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资源节能技术广泛使用,政府节能采购、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明显进展,创建一批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逐步建立量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十一五”后两年,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以 2008 年为基数,2009 年度用电、水、气、油消耗降低 5% 以上;2010 年实现总体水平降低 20% 以上的目标。

### 二、重点项目和工作步骤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工程,用能范围广,节能管理跨度大,全区各级公共机构节能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 （一）抓好公共机构能耗统计。

**主要内容：**通过研究制定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监测公共机构建筑能耗状况等途径,构建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库和用能管理网络平台,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节能量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方法步骤：**2009 年上半年,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制发公共机构能耗报表软件,建立能耗统计季度报告制度。2009 年下半年起至 2010 年底,开展公共机构建筑的能耗监测和能耗统计、计量工作检查,定期汇总分析能耗统计报表,分析能耗统计指标。通过逐步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管体系,基本实现能耗监测、统计网络化。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财政、建设和统计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二）抓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 1. 计量仪表节能改造

**主要内容：**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强制性标准,各级公共机构于 2010 年底前分批完成更换各类老旧、失灵计量仪表(包括水表、电表等),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监测创造条件。

**方法步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质监部门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开展改造工作。2009 年下半年开始,各级公共机构开展老旧、失灵计量仪器自查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政府采购的要求,分批完成计量仪表的更新改造任务。2010 年 12 月底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财政、质监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2. 办公照明设备节能改造

**主要内容：**2009 年年底以前,将全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使用的低效照明产品,逐步更换成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实现照明节电 10% 以上。

**方法步骤：**2009 年,公共机构的办公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积极抓住国家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契机,做好本单位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工作。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经委、财政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3.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主要内容：**通过系统诊断及节能综合效益分析,逐步淘汰高能耗的空调,更换节能的空调产品,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采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对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维护保养,提高空调运行效率。2010 年底前,各级公共机构中央空调(分体空调)

系统能耗降低 20%以上。

**方法步骤：**2009 年下半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和诊断分析，选择代表性单位作为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系统节能改造试点。有计划地在全区各级公共机构中推广改造经验，逐步展开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系统节能改造。2010 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财政、建设、质监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及重点能耗使用单位。

#### 4. 综合电效节能改造

**主要内容：**通过对公共机构办公区用电设备和电力分配系统进行诊断分析，采取新技术措施，实现用电系统整体优化，节省电能并对供电线路进行分户、分类、分项计量改造。“十一五”期间，各级公共机构用电系统整体能耗降低 20%以上。

**方法步骤：**2009 年上半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和诊断分析，选择代表性单位作为综合电效和分户、分类、分项计量节能改造试点。2010 年起，在全区公共机构中逐步推广试点经验。2010 年下半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财政、建设、质监和供电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及部分重点能耗使用单位。

#### 5. 用水器具节能改造

**主要内容：**从 2009 年上半年起，清查重点用水公共机构，对其进行水平衡测试、整合及诊断分析，进行用水设备改造。各级公共机构要对办公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分

批进行更换，节水率达到 20%以上。

**方法步骤：**2009 年上半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和诊断分析，选择代表性单位作为用水器具节能改造试点。2009 年下半年，在全区公共机构中推广示范经验，开展用水器具节能改造。2010 年上半年，全区公共机构基本完成改造任务。2010 年下半年，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财政、建设、质监和供水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的办公区及部分重点能耗使用单位。

#### 6. 建筑围护结构改造

**主要内容：**逐步改造各级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中不符合节能要求的外墙、天面隔热层和门窗，采用新型保温隔热墙体、天面材料、保温隔热玻璃和外遮阳设施材料等。

**方法步骤：**2009 年下半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诊断和分析，选择代表性建筑作为围护结构节能改造试点。2010 年逐步运用新型节能材料与技术对外墙、屋面及门窗进行改造，提高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各级发改委、财政、建设、质监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三）抓好新建、扩建或改造项目规模控制及节能管理。

**主要内容：**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按照办公用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控制新建项目，特别是新增用地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设备）和新型墙体材料，建设节能、节水、节材和利用新能源的绿色建筑；

各级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对公共机构新建、扩建或改造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抓住节能设计审查、节能专项验收、节能效果检测和节能建筑认定四个环节，搞好建筑施工全过程监控工作。

**组织单位：**各级建设部门牵头，各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质监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的集中办公区和各使用单位。

#### （四）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采购。

**主要内容：**进一步贯彻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节能产品采购范围，在政府采购中确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机制，发挥政府节能采购的导向作用，促进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

**方法步骤：**根据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认真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采购。从2009年下半年起，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单位全面启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投入构建全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络平台。由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统计评估和业务培训工作，使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得到全面实施。

**组织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五）抓好公共机构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 1. 加强公务用车定编管理

**主要内容：**严格按标准分级核定公共机构公务用车编制数目，逐步压缩公务用车配置规模，鼓励采购小排量、低油耗和低排放节能车辆。

**方法步骤：**2009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各级

公共机构公务用车普查，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严格实施全区公共机构公务用车定编管理。

2010年下半年，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组织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2. 完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和维修管理

**主要内容：**制定和完善公共机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和维修管理办法，通过强化管理，降低油耗和维修费用，实现公务用车油料消耗和维修费用各减少20%以上的目标。

**方法步骤：**2009年下半年，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完善公共机构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办法，严格实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加油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2010年下半年，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组织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3. 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主要内容：**各级公共机构要在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公务用车有关规定，实施公务用车动态管理，科学合理调度，最大限度的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组织开展节油技能培训，规范驾驶操作，提高节油水平。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车辆定编管理部门和各级交警部门参加。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六）抓好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管理。

**主要内容：**各级公共机构要完善日常节能管理办法，实施分级计量和统计。建立空调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加强空调控温的督促检查；各级公共机构办公场

所提倡高层建筑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减少电梯使用，同时加紧改造、更换老旧电梯、特别是耗能高的电梯，选用节能性电梯；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可再生能源路灯；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中水回收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

**方法步骤：**2009年，各级公共机构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节约能源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空调、电梯、照明、节水等节能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并严格实施。2010年起，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比。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七) 抓好办公设备和用品的节能管理。

**主要内容：**采购低耗能办公设备和环保节能办公用品，加强办公用品和文印耗材的管理，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和无纸化办公，促进办公用品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减少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实施单位：**全区各级公共机构。

### 三、落实措施

(一)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做好节能培训工作。

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发挥各级政府的表率作用，加强宣传能源科普知识和节能降耗对促进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推广先进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提供能源节约的具体办法。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专题宣传活动，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公众关心、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培养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节约和减少能源浪费变成自觉行动。加强对各级公共机构分管节能工作

各类工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提高现有设备运行管理水平和节能实际操作能力。

(二) 创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制定节能示范机关评定标准，开展评比、授牌活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选择一批节能示范试点单位，各市县也相应确立一批节能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公共机构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建设一批新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每个市推选1至2个公共机构新建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作为样板，普及推广。

(三)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机制。

根据节能主要目标的要求，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分别下达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能指标，并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情况定期检查与考评。各级公共机构要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考核考评制度。每年年底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纪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建设、人事、统计等部门组织联合考核组对公共机构各单位节能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工作不力、完不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单位，宣传报道先进典型事迹，曝光浪费资源的行为和典型案例。

(四)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要求，各级政府应安排节能专项经费，支持本级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结合节能示范工程，探索节能投资多元化路子，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公共

机构节能投资保障体系。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支持节能企业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技术推广等优惠政策。

#### （五）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协调机制。

成立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由分管机关事务工作的自治区政府领导任组长，联系机关事务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建设厅、监察厅、统计局、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下设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市县要比照自治区相应设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四、监督保障

##### （一）建立能源审计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能源

审计，对单位用能设施运行效率及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承担能源审计的专业机构由各级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规范程序认定。各公共机构要根据审计结果，积极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必要措施。

##### （二）建立节能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对能源消耗较高的单位进行能源审计并实施重点监控。公共机构应当主动接受能源审计和节能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不合理用能的，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并监督落实，对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通报。

主题词：机构 节能 计划 通知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5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一）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

（二）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并与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等部门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九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

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及时

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出具婚育证明或者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助查验婚育证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公民隐私的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流动人口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或者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或者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9月22日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条例